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國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37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2年10月18日、到期日114年9月19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